

史上最重口味著作



我在火葬场 工作这5年

火化口

我是一名火化工，向您讲述我在火葬场经历的人死与人生

收尸、运尸、冷藏尸体、给尸体化妆、火化、装骨灰……



李喃生 著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史上最重口味著作

我在火葬场 工作这5年

我是一名火化工，向您讲述我在火葬场经历的人死与人生

李喃生 著



武汉出版社
WU HAN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0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在火葬场工作这5年/李喃生著. —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430-6869-8

I. ①我…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0796号

著 者: 李喃生

责任编辑: 廖国放

特约监制: 辛海峰 白 丁

特约策划: 小 佛

特约编辑: 邹 进 李芳芳

封面插画: 白 丁

装帧设计: 柏拉图

出 版: 武汉出版社

社 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03号 邮 编: 430015

电 话: (027) 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 zbs@whcbs.com

印 刷: 廊坊市兰新雅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mm × 980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9.8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 001 / 殡葬世家
- 003 / 几件比较奇异的事
- 008 / 入职火葬场
- 012 / 收红包
- 014 / 捡骨
- 018 / 防腐部里遇见她
- 023 / 初见女裸尸
- 025 / 七爷娶妻
- 027 / 出车拉尸
- 030 / 房事
- 035 / 偷埋的尸体
- 040 / 异梦
- 047 / 烧错尸
- 051 / 公墓惊魂
- 059 / 晓凌受屈
- 063 / 开灵车兜风
- 076 / 化妆

- 080 / 墓地地产
- 084 / 装错灰
- 086 / 顶包
- 090 / 鬼屋情事
- 096 / 月中见鬼
- 101 / 魅影再现
- 106 / 谜团：天宫开门
- 107 / 偷尸冥婚
- 111 / 头炉尸
- 112 / 火葬场奇遇
- 116 / 入土落棺
- 125 / 场长汪财
- 128 / 第一次腐败
- 136 / 火化
- 139 / 打死也不承认

- 143 / 火灾
- 147 / 中邪
- 151 / 治邪
- 157 / 烧婴
- 162 / 拜山
- 166 / 清明节快乐
- 177 / 入殓
- 180 / 坟场求爱
- 187 / 半夜谁追尾
- 191 / 定爱
- 195 / 命带三煞
- 201 / 抢尸
- 208 / 半途熄火
- 212 / 残灰

殡葬世家

我一出生耳边就充满音乐，什么音乐？哀乐。我是在一次法事现场出生的。

我父母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都是知名“音乐家”，也就是方圆百里唯一的“音乐家”——在法事现场为死者唱哀曲的人。我们家是世代为人举办法事的，这个职业在我们这地方被称为“喃嚨佬”，“喃嚨”就是“做法事”的意思。

那天，同村的王某中年去世，当时我妈怀我八个月，本打算息唱了，奈何死者是同村兼亲戚，又是六月天，必须早点办事。于是我爹便召集叔伯亲戚，带上家什奔赴现场。我爹给我娘安排了个简单的工作——敲棒，坐着敲就可以了，不用唱不用跳。

一般哀事一场五辑，正做到第三辑，娘胎里的我就不安分了，踢着娘的肚子。娘疼得直叫，眼看我就要呱呱坠地，回家生的话要翻一座山，过一座桥，我爹就与死者家属商量让娘进房，本来，法事在这时候是不能停的，但这是同村的，还是亲戚，都认识，一切都好说话了。可是，在这时候见血可是大事啊——法事中途见血，那家便会有血光之灾。那时候大家都很迷信。于是我爹就发挥他胡吹乱侃的本事，聊了小半天，硬生生把这一场哀丧变成喜丧。我就那样出世了——八个月，早产儿。我爹当即给我起了个超雷的名字——李喃生！也不和我商量一下。

我出生以后，父亲让叔伯们继续做法事，把我放在一个像棺材一样的盒子里，然后用牛车翻山越岭把我送回家。其实，我能顺利出生完全是因为死者家有一个老人是个接生婆。你说是不是很对不起人家啊？办丧事嘛，还要沾一手血腥。由于我是在法事现场出生的，后来我总觉得在我的一生中有很多事情都离不开死亡和尸体。

我的家族是喃嘸世家，肯定不乏一起共事的兄弟。上一辈，只有大伯、三叔和父亲，到了我这一代，就繁衍了八个孩子——很平均，四男四女。我家只有我一个男丁，大伯有二男一女，三叔有一男三女。继承和“喃嘸佬”相近职业的只有我和比我小一岁的三叔的儿子，也就是我堂弟，叫阿坤。

我现在的工作是和神（我们那里对死人的吉称）打交道：阿坤，用不好听的称呼来讲，他是“神棍”（此神非彼神）。

先说说什么是喃嘸这个职业。火葬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推广的，我小时候，农村都是土葬。正因为之前一直是土葬，所以中国一直有喃嘸家族。喃嘸就是为死人哀悼，超度。喃嘸这个职业是从道家传下来的。喃嘸佬有道服、道具（现在的魔术等也有道具什么的，“道具”这个词来源于喃嘸佬）。道服主色是黄、黑、白、红四色，北方还流行绿色。喃嘸队伍的大小根据雇主的需要调整，如果雇主要大办，那队伍可以有五、七、十一人不等，但切忌双数（两个人除外）和几个特殊数字，如三人、六人、九人等，一般都是七人、十一人；其实，两个人的队伍也有，一般是最穷的人家请的。

说到请喃嘸，请的时候言辞得讲究，不能说我家谁死了要你去喃嘸，应该说：“大爷，我家来神了，结了一窝黄蜂，某时去烧一下。”

也许有人会问我做一场法事要多少钱。这个没定论，我们叫“收红包”或者“利市”。实话说，行有行规，有钱的，场面大点的，就多给点，穷一些的就免费。丧事结束后，办丧事的要给所有过来参加葬礼的

亲戚发碗和筷子，让他们带走，一般是一份礼——两只碗、两双筷子。关于红包，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一场也就三五百吧，是一伙人分。再说，人死了，办丧事的人家也不会太计较几个钱，况且那时候的三五百也很值钱。

从六岁起，我开始跟随父母去法事现场。我会演道童，就是站在喃嚨的队伍中唱哀曲。

在我的记忆里，每次某家死人了来请办丧事的时候，都有只乌鸦在村口出现。1989年年底，我十一岁（虚岁），一天放学回来，我发现路上有一只乌鸦老跟着我，嘎嘎地叫。

这只乌鸦一直跟我回到家，家里没人，我只好去三叔家找阿坤。当时三婶也在家，我就问：“三婶，我妈去哪儿了？刚才一只乌鸦跟了我半天。”

三婶瞪着眼睛问我：“几时的事？”

我答：“就在放学的路上。”

三婶颤抖着说：“是你外婆走了，来向你道别。”

我一听就哇的一声滚倒在地上直哭。外婆待我那么好，咋说走就走呢？

三婶安慰我说：“喃生，走吧，去看外婆最后一眼。你妈在那边。”写到这里我心里很难受，外婆是我儿时的念想，直到现在一听到那首《外婆的澎湖湾》我就哽咽。

几件比较奇异的事

1. 起尸

世界无奇不有，在讲我进火葬场工作前，先说说我遇到的一些当时根本无法理解的事。

这里先说一下法事现场的分工：家父主要是负责弹唱敲，大伯负责画运撒哼，三叔负责咒与净身。

弹唱敲，就是弹弦、唱祭文、敲锣鼓；画运撒哼，就是画符（纸上或者棺上），运法（表演成分很多），向各时的吉位撒纸钱，哼唱；咒与净身，就是念经，如《超度经》《亡魂经》之类，净身，就是起尸。

起尸，一般就是给尸体沐浴、更衣完毕（这个由家人负责，一般是由长儿长女或者配偶来做）后，把神放入棺材。这里有讲究：神入棺后，后人都要看神能起几次身（让神坐起来），据说，起的次数越多，后人发的财就越大。一次三叔穿着道服，戴着帽子，左手握棒，右手持符，绕棺走正三圈和反三圈，棒子在神的身上来回滑过几下，嘴里念念有词。我正在旁看着，看啥？那么小我就有兴趣看别人哭和看神穿新衣，我可是一直都不怕死人和法场的。当我正在琢磨这神的黑衣和黑裤下面的黑鞋里面有没有袜子的问题时，三叔一吆喝一捅棒，这神“腾”地坐起来了！

我吓了一跳！死者家属又哭又拜。

这次“神”起了两次，结果家属事后大发红包。这就是起尸。

起尸不一定都会成功。也是这一年，我就经历过一次起尸不成功的例子。这次家父和伯伯都在，当三叔在起尸的时候，老套路进行了快半个小时，“神”就是一动不动地躺在里面，死者家属就说三叔是冒牌天师。起尸虽然不成功，但是这家后来还是旺丁旺财，不过却苦了三叔。那场法事做下来后三叔郁闷不已，连续病了三个月。

2. 假死

村头的梁婆婆去世了，因为是大热天，上午去世的，下午就要开始做法事。一般是要做一个通宵的，再有钱的主儿，也很少做几天几夜的，毕竟，做法事既折腾人，也折腾“神”。梁婆婆应该算喜丧——八十九岁安详去世。这次阿坤也在场，我和他穿着道服打下手。

死者家属说：“我们尽孝吧，天亮前就入土。”

到下半夜时，我和阿坤都睡了一觉，都醒了，三叔根据家属需要给神起尸。三叔还是老一套，呼啦！梁婆婆坐起来了！可半晌也不见躺回去，这还没啥，她居然扭过头来看着我（我与她孙女站一边）。这次真够我喝一壶的！

我和她孙女吓得哇的一声都哭了，腿发软！过了很久，大家才冷静下来。三叔也不敢唱了，有的家属都被吓跑了。

过了一会儿，老太太突然说：“口渴，喝水。”

我们这才知道梁婆婆活过来了。原来老太太上午喝粥呛着了，“死”了，后来又活过来了。这是假死，可这事不常有。

许多年后村里又出现了一次。村东头的陈伯去世，家属为他简单地料理后事，去世的第二天就把他埋了，用的是普通棺木。

死人在棺材里都是仰躺的，陈伯没有驼背，躺在棺材里是直直的。家属把陈伯葬在一个山坡上，我们站在村头可以望见他的葬处。按照我们那儿的习俗，死者入土后三到八年之间要起棺取骨，然后用一个瓮把骨头装起来，再找风水好的地方埋，以后家属在拜祭的时候棺冢和骨冢都要拜的。

五年后某吉日，家属给陈伯起棺取骨，在挖出棺材的时候，烧香三拜，一声：“棺，起！”

棺材的盖开了，泥黄色的骨头呈现眼前。捡骨的人（一般是老人）清理好棺材内污垢，蹲下按从脚到头的顺序捡起骨头。

正捡着的时候，捡骨人大呼：“老陈，令尊下葬是趴着睡的？”

老陈说：“没有啊。仰着的。”

“那就奇怪了，怎么骨是趴着的？”

老陈一听，整个人都呆住了！原来他爸是假死，而自己却把他活埋了！老头儿在棺材里醒来，最后窒息，趴着去世。后来，自责和内疚这两种情感折磨了老陈好多年。

起尸和假死都可以用科学解释。尸体坐起来的现象可以用神经学来解释。它的道理跟中学时候做的青蛙试验差不多。神经系统引起收缩，死尸就会出现运动。火化的时候也是，突然遇火尸体就会动，这好比一张纸在烧的时候会卷起来；而假死，可以用医学知识来解释，窒息，然后又醒来，是正常的生物现象。

中国地大物博，我相信这样诡异的事情哪里都有可能发生。

3. 问米

这个事，说出来挺普通，可就是无法解释，最多只能说从事这个职业的人是神棍！像阿坤那样。我们这里称这种人为“问米婆”，这次我要说的是神乎其神的问米婆——凌婶。

凌婶原来与我们不在一个镇，她是从外地嫁入的，她所在的山镇与我们镇相距五十多里。据说，凌婶并非与生俱来就拥有这种神奇的能力，而是在她丈夫死后，她悲伤过度，一觉醒来，就变成了现在这样。

我外婆去世八年了。我妈和三个舅舅日益思母，想知道外婆在那边过得怎样，在2000年中秋之际，约定去找凌婶见外婆。

凌婶深居简出，且只在上午十一点前接待客人，过时不候，十多年来一直这样。

那次，我给两个舅舅和妈妈当车夫，早晨六点起床赶路，到凌婶家那儿才七点半，我们赶了“头炷香”。

凌婶看上去就一农村妇女，端坐大厅边房，房内摆着一张桌子和几把椅子，墙壁上没有贴“钟馗捉鬼”之类的画。我们敲门进去。

凌婶盘腿坐着说：“你们来啦？”

我妈说：“是。凌婶，请帮我们请我妈上来，问候她老人家。”

凌婶点点头，也不问我外婆生忌日（注意：凌婶绝对不认识我们一家人）。过了许久，凌婶睁开眼睛说：“大妹（大妹是我妈的小名，姐弟里我妈最大）你们来啦？”。

我妈一下就泪眼婆娑。凌婶的语言动作十足像我外婆。

凌婶看看大舅、二舅（三舅没来），说：“大仔、二伢也到了，阿么呢？在上海还没回来？”

虽然是简单的一句话，但深深地震撼了我。这也太神了！凌婶怎知哪个是大仔，哪个是二伢？可她分出来了！连么舅在上海她都能知道？我外婆去世时，凌婶还没嫁入我们镇呢。

简单解释后，我妈问：“阿妈你在那边住得好吗？有钱使吗？”

凌婶说：“有，有两个丫鬟，开始时房漏水，现在修好了，树荫下草地碧绿，还有个果园，挺好的。”

我在此不得不解释一下，外婆去世时我们给她烧了俩纸丫鬟——农村给死者烧纸丫鬟的很少。开始两年舅舅说外婆老托梦说房漏水，后来大家斥资给外婆修了水泥坟。外婆葬在一棵大树下，坟山下就是橘子园！可是，凌婶怎么知道这一切？

后来大舅问：“妈，你还记得几个孙子吧？”

凌婶做出外婆的标志性手势，说：“大孙子吃国家粮了，娶了个好老婆。”

大舅又问：“二孙子呢？”

凌婶说：“哼！娶个捞妹！”确实，大表哥是校长，吃国家粮，娶个好老婆！二表哥娶的是四川妹，我们称外地人为“捞”。

二舅问：“那我的子女呢？”

凌婶说：“二伢啊，别在北京，回来吧。阿妹天天窝在家干吗呢？”嗯，二舅的儿子去北京读书毕业没回来，女儿刚毕业在家待业。

我颤颤地叫了一声“外婆”。

凌婶看看我，对我妈说：“大妹啊，让阿喃别像你们了。他命不好，书读不成还有大把事干啊，我的乖喃。”阿喃是外婆对我的昵称。是的，我参加过两次高考，每次都是在考前一周受伤，书没读好。听到这里，对外婆的思念之情越发浓烈，我差点流泪。

后来，我们还问了许多事情，凌婊对于过去事情的回答基本正确，也问了些未来的事情，对和不对只有以后知道了。

入职火葬场

两次参加高考失利后，我去民办学校读书，学费那个贵啊，三年时间就把父母存了半辈子的钱用光了。

在这个学校读书就是为了混个文凭。现在，很多大学生眼高手低，找工作都成问题。快要毕业的时候，我也投了很多份简历，都石沉大海，让我一度颓废绝望，觉得这个世界忘记了我，忘记了花光父母赚的死人钱的我！

有什么工作能让我免于激烈的竞争？能让我一学就会，还能赚不少钱？我思前想后，觉得那只有在火葬场工作了。

我把这个想法对父母说了，想不到他们竟然欣然同意了，说我们这一家其实就是离不开和死人打交道这个活儿，宿命啊！

爹问过我：“你确定去那地方上班？”

我说：“爸，我是在喃嚨现场出生的，去火葬场上班倒也不怕，就是怕给你丢脸啊，况且这地方赚钱多，好歹得让你们安享晚年啊。”

爹说：“难得你懂事。爹见的死人比活人多，和鬼打交道比和活人打交道多，幸好半年前给民政局局长家办了点事，算认识了，现在可走下后门。爹的脸是死人给的，不怕你给爹丢脸，就怕你到时候跟阿坤一样一事无成。”

我说：“阿坤挺好的啊，不就是给香港老板做风水顾问嘛。”

爹生气地说：“这个年代，那就是糊弄，能成啥气候？”

我不想和爹争，我知道他看阿坤不顺眼。其实我觉得阿坤那样没啥不好的，吃香的，喝辣的，香港大陆随便来去，能学他一半就好了。虽

然我知道去火葬场这活儿不错，但我没想到我爹竟然花了三万才把我给弄进去了。

当同学们都在为找关系（有工作的差不多都是有后台的）和做漂亮简历而忙碌时，我已经一脚踏入火葬场了——这话咋这么疹人？

我所在的城市是小城市，火葬场在市的东北边，荒凉得很。一条大马路把火葬场和公墓分开，西边是火葬场，东边是公墓。刚进来时，我算是个愣头青，啥也不懂。由于没学过化妆整容，以前学的打锣唱跳也派不上用场，我被安排先去做火化工。嗯，就是把神送入炉内，加油，摁开关。当然，后来在这里我学到了很多，以至于现在我的化妆水平在火葬场内部数一数二；我还跟和我住在一起的司机——大力学会了驾驶，我没拿驾照，当然是无照驾驶。开这种公家的车——灵车，一般没人查。

来到火葬场，最先认识的是报到处的小谢。

第一天，我拿着简历和档案来到报到处。一开门，见一个美女的背影，我真怕她转过身来却是只“恐龙”。在我忐忑几秒钟后，她转过身了。我拍拍胸口默念着：还好还好，万幸！就是看上去像个……咋形容？就像未婚大龄女呗。

美女见我拍着胸口，说：“先生不舒服？”

我尴尬地说：“噢，不……不……”

美女又说：“死亡证明！”

我靠，我还没死啊！来上个班都要先开死亡证明？

“我……我……”不知咋搞的，我居然结巴了。

“按照流程，要在我这儿先登记死亡证明，才能进炉。你什么人去啦？”

我好想骂“去你妈的”，可刚来，不能如此放肆。

我说：“我是来报到的。”

“对啊，按照流程就是先到我这儿报到。”

美女你这是讹我吗？

“我来上班的。”我说。

“噢，噢，对不起，搞错了。你是小李吧？”美女问。

“嗯，嗯。”我回答。美女一改常态，好像一下从相亲对象变成了我老妈，柔声柔气地帮我办好一切手续。我又拍拍胸口暗叹：“难道活见鬼了？”后来才知道，报到处很少见活人，见的神多了，见个新同事来，美女能不乐和？对了，她叫谢思，三十五，未婚。

帮我办好入职手续后，谢思带我到宿舍放东西，把我安顿下来。宿舍在公墓边上，一栋四层的楼，三层四层是封锁了的。我住二楼，我的房间里摆两张床。谢思一边领着我走，一边和我说说笑笑，好像我们认识了很多年似的，像多年不见的老乡，或是以前的邻居小破孩，现在突然长大又变回熟人那样。我一路思思姐长思思姐短地叫，走五百米我就叫她八次思思姐了，她却不乐意了，说我把她叫老了。我心想你以为你是我呀，十八、二十二岁的？当然我不敢说，说了就该遭报应了，到三十五岁时也会像谢思那样，怎一个“剩”字了得！放好东西，谢思带我去见场长（其实应该叫馆长，反正都一样）。场长姓汪，不好意思，他单名财，嗯，汪财。

那时候接触的人少啊，特别是社会上的人。我不怕同鬼打交道，就怕和人打交道。

汪财是我第一次见的除了乡长、村长、校长、班长、家长之外最大的官！火葬场场长！也应了我的想象，官是用“大”字来形容的。汪场长不仅官职挺“大”，啥都大，肚子大，头大，四肢发达。我还龌龊地想他“那东西”估计不大，因为上学时我们班长也是个胖子，洗澡时见到他“那东西”就挺小。场长伸出蹄子般的手握住我，先扬后抑，扬的是，小李你是读书出来的啦，比全馆包括谢思的学历都高（现在觉得他是踩人啊，人家三十五岁还单身，为了火葬场牺牲了多大的幸福），还说是梁局推荐的，道家出身啥的（我可不是道士），要珍惜机会，这里

虽是死人的尽头，却是活人的开始。我觉得汪财好会讲啊，他不愧是当官的！后抑就是，别学之前的某某，胆小，做事推搪，别迷信，别嚷嚷，别丢脸给死人看……我就觉得汪场长很会洗脑，只要是活人，只要有耳朵，都可能被他洗脑。

从汪财那儿出来，谢思说：“是不是觉得汪场长话好多？口水多过茶？”

我笑笑，说道：“必须的。”

谢思说：“那不是，我们不大爱听，因为……”

我被勾起了兴趣，道：“因为啥？”

“因为他这话是说给死人听的。”

我一愣，道：“怎么解释？”

“哈哈，这也是个典故了。我在这儿待了十多年了，以后再慢慢把这故事讲给你听吧，先带你去你的岗位。”谢思说。

我说：“嗯，谢谢思思姐的照顾。”

“又来？”谢思不悦地嗔怒道。

我赶紧说我口误，马上问：“那该咋叫哟？”

“嘿嘿，其实你叫我思思就可以了，小思思也行。”

我一听差点跌倒！

这小思思马上问：“怎么了？”

“没事，绊石头上了。”我心里笑道：“哈哈，三十五岁还小思思，真可以说是刘晓庆演格格——扮嫩了。”

这个谢思很有意思，人也很热情，很会照顾人，导致最后大家叫她干什么她都很乐意。

我忍不住问谢思：“大好的姑娘，怎么甘心待在这里呀？”

她说了一句令我震撼的话：“伺候死人比伺候活人容易。”

我鸡皮疙瘩都起来了，道：“这哪儿跟哪儿啊。”

谢思严肃地说：“在这地方最好不要大声笑。看你长得一副老实